

技术开发合同 (3)

1. 格式 技术开发合同

一、合同登记编号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技术开发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 _____

委托方： _____ (甲方)

研究开发方： _____ (乙方)

签订地点： _____ 省 _____ 市 (县)

签订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有效期限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二、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： _____

三、研究开发计划： _____

四、研究开发经费、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： _____

（一）研究开发经费是指完成本项研究开发工作所需的成本；报酬是指本项目开发成是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。

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： _____元

其中：甲方提供_____元，乙方提供_____元。

如开发成本实报实销，双方约定如下： _____。

（二）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限（采用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）：

①一次总付： _____元，时间： _____

②分期支付： _____元，时间： _____

_____元，时间： _____

③按利润_____ %提成，期限： _____

④按销售额_____ %提成，期限：_____

⑤其它方式：_____

五、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、器材、资料的财产权属：_____

六、履行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：_____

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 (地点)履行。

本合同的履行方式：_____

七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：_____

八、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：_____

九、风险责任的承担：_____

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，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，风险责任由_____承担。（1．乙方； 2．双方； 3．双方另行商定）

经约定，风险责任甲方承担_____%

乙方承担_____%

本项目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为：_____

十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：_____

(一) 专利申请权：_____

(二) 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、转让权：_____

十一、验收的标准和方式：_____

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，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，按_____标准，采用_____方式验收，由_____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

十二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：_____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技术合同法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和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，第四十三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一) 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，_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承担方式和
违约金额如下：

(二) 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，_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承担方式和
违约金额如下：

十三、争议的解决办法：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也可以请求_____进
行调解。

双方不愿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商定，采用以下第_____种
方式解决。

(一)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，申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按司法程序解决。

十四、名词和术语的解释：_____

十五、其它（含中介方的权利、义务、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、定金、财产抵押、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）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_____

名称（或姓名）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联系人： _____

住所（通讯地址）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帐号： _____

邮政编码： _____

研究开发方（乙方）： _____

名称（或姓名）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联系人： _____

住所（通讯地址）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帐号： _____

邮政编码： _____

中介方： _____

名称（或姓名）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联系人： _____

住所（通讯地址）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帐号： _____

邮政编码： _____

2. 说明

（1）“合同登记编号”的填写方法：

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，左起第一、二位为公历年代号，第三、四位为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编码，第五、六位为地、市编码，第七、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，第

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，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，各地区编码按GB 2260—84规定填写。（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）

（2）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。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。

（3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地、市（县）级计划，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（/）表示。

（4）标的技术的内容、形式应当填写清楚、具体、准确，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、开发目的、使用范围及效益情况、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。

提交开发成果可采取下列形式：①产品设计、工艺规程、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、论文、报告等技术文件；②磁盘、磁带、计算机软件；③动物或植物新品种、微生物菌种；④样品、样机；⑤成套技术设备。

（5）研究开发计划。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，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，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期限等。

（6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条款，应当根据双方的需要约定，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、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。双方可以约定，

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、解除、终止，本条款均有效。

（7）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，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，应将给付定金、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（8）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，应出具委托证书。

（9）本合同书中，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（/）表示。